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石医保字〔2022〕22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印发《关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保中心：

现将《关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的实施方案（试行）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保中心：

近日，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下发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3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胜群局长5月30日会议精神，根据我市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布局规划及参保人员需求，市局按照“试点先行、公平公正、择优纳入、稳步扩面”的原则，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分期分批确定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和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保障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成立石家庄市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领导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李向阳书记、陈玉联局长担任，李利佳、高洁、韩新山、蒋桂雨、王鑫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医药服务管理科，程应朝担任办公室主任，刘海澎、张雪丽、王雪莲、杨磊、魏雅、张茜等相关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市医保中心要参照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负责人和联系人，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明确标准，分批推进

（一）为保证参保患者的用药安全和用药需求，按照省局“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纳入条件”第五款中“足额配备医保目录内药品”的要求以及“统筹区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许可，对于经营抗肿瘤特药在内的国家谈判药品的定点零售药店在满足河北省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纳入条件的基础上需同时满足《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特殊规定药品管理的通知〉部分内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

（二）为保质保量、稳步推进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工作，我市拟按照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试点先行阶段（5月20日至6月15日）。为落实省局“每个统筹区至少确定1-2家门诊保障定点药店作为试点，6月底前实现试点药店直接刷卡结算，前期已经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同时纳入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范围”要求及“5月25日前至少要确定1-2家门诊保障定点药店作为试点”的工作安排，首先按照省市同步的原则确定2家试点门诊保障定点药店（乐仁堂总店、神威冶金店），同时积极推进试点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系统改造实现处方外配，由市医保中心按照相关程序、要求，进行协商谈判签订补充协议，完善流程协助其整改提升后实现联网结算（附《石家庄市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推进工作第一阶段任务清单》）。

第二阶段：探索扩面阶段（6月1日至8月底）。根据试点运行情况，总结经验，进一步规范我市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和试点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纳入条件和工作流程。市区增加试点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和试点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对于前期已经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并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

向所属经办机构提出试点申请，经办机构按照流程审核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范围。每个县（市、区）选择1-2家开展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和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试点。

第三阶段：稳步扩面阶段（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在运行基本平稳的前提下，逐步扩展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和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按照省“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保障服务”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布局规划，将符合《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医保规〔2020〕4号）第十一条中相关标准的一级及以下非营利性定点医疗机构择优开通，连续两年考核90分以上的，优先纳入门诊保障。

三、加强管理，保证安全

各级医保部门要严格准入条件，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纳入工作，加强对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防范基金风险，按照要求定期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和进度情况。

四、深入宣传，关注舆情

各级医保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学习《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保障范围的通知》精神，协助医药机构对标提升，确保相关政策要求落实落地。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提高参保人员的政策知晓度，切实将利民、惠民、便民落到实处，提高参保人员的满意度和幸福感。做好舆情处理，主动回应诉求，在权责范围内不推诿扯皮，做好沟通调解工作。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石家庄市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领导工作小组汇报。

联系人：

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	魏 雅	86687841
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	张雪丽	86687745
市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何 鹏	86688491
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	胡淑超	86687747
市医保中心医疗管理科	王雪莲	83865052
市医保中心慢特病管理科	陈 静	83865686
市医保中心网络信息中心	杨 磊	83865022

附件：石家庄市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推进工作第一阶段
任务清单

附件

石家庄市门诊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推进工作第一阶段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事项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牵头领导 (排名不分先后)	联系人 (排名不分先后)
启动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工作	遴选门诊保障定点药店	按照规定遴选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第一步确定2家门诊保障定点药店、3家门诊保障医疗机构作为试点，前期已经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可同时纳入门诊保障定点药店。	5月25日前	医药服务管理科 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程应朝 王雪莲	魏雅 李玉婷
	完善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补充协议	完善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补充协议	5月25日前	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王雪莲	李玉婷

启动门诊 保障定点 药店工作	签订门诊 保障定点 药店补充 协议	市医保中心结合实际,与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就监督管理、医保支付及药品配送等内容,与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进行协商谈判,及时与符合条件的门诊保障定点药店签订补充协议。	5月25日前	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 杨磊	李玉婷 张瑞
医保信息系 统升级	省级医保 信息平台 系统升级	1.升级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增加处方购药、药师绑定、处方审核等功能模块。 2.升级医保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国家标准接口,增加处方上传、处方撤销接口。 3.确定处方流转用药目录,并通过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平台发布,供定点医院登录平台下载使用。(http://ylbzj.hebei.gov.cn:8001/tsc)。	6月15日前	市医保局相关科室 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张雪丽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 杨磊	李丽超 李玉婷 张瑞
	市级医保 信息平台 系统升级	石家庄市医保中心使用市级管理员账户,在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政策参数管理模块中调整门诊统筹购药相关配置,在医保信息平台业务基础子系统为其开通电子处方售药权限,实现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购药及结算。	6月15日前	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 杨磊	李玉婷 张瑞

<p>医保信息系统升级</p>	<p>门诊定点药店系统升级</p>	<p>市医保中心指导并督促门诊保障定点药店调整医保结算系统接入电子处方。接入方式一：定点药店直接使用国家医保平台定业务办理子系统。接入方式二：定点药店登录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平台，在资料下载模块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医保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国家标准接口技术文档》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实现药店医保结算系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连对接。</p>	<p>6月15日前</p>	<p>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门诊保障定点药店</p>	<p>杨磊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p>	<p>张瑞 李玉婷</p>
<p>医保信息系统升级</p>	<p>定点医疗机构HIS系统升级</p>	<p>市医保中心指导并督促定点医院调整医院HIS系统：定点医疗机构登录河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对接技术支持平台，在资料下载模块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医保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国家标准接口技术文档》，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加快HIS系统医保接口改造，实现HIS系统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直连对接。</p>	<p>6月15日前</p>	<p>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p>	<p>杨磊</p>	<p>张瑞</p>

<p>医保信息系统升级</p>	<p>定点医疗机构HIS系统升级</p>	<p>市医保中心指导并督促定点医院调整医院HIS系统： 1. 定点医疗机构制定内部电子处方管理流程及规范，完成内部HIS系统电子处方开具、电子处方审核等相关功能改造，实现电子处方院外流转。 2. 定点医疗机构将处方流转用药目录导入HIS系统中，医生在开具电子处方时，HIS系统调用【9211】电子处方上传接口，流转电子处方；医生需要撤销电子处方时，HIS系统调用【9213】电子处方撤销接口，撤销电子处方。</p>	<p>6月15日前</p>	<p>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p>	<p>杨磊</p>	<p>张瑀</p>
<p>联调测试</p>	<p>联结联调</p>	<p>市医保中心使用医保信息平台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为纳入门诊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开通“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服务。</p>	<p>6月15日前</p>	<p>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p>	<p>杨磊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p>	<p>张瑀 李玉婷</p>
	<p>模拟测试</p>	<p>选取定点医疗机构实地测试电子处方开具、电子处方查询、电子处方撤销；选取门诊保障定点药店测试库存管理、处方购药、库存上传等操作。</p>	<p>6月15日前</p>	<p>市医保局相关科室 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门诊保障定点药店 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p>	<p>杨磊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p>	<p>张瑀 李玉婷</p>

<p>正式运行</p>	<p>正式上线</p>	<p>1.省医保局将医保信息平台所有修改和调整内容发布至生产环境。 2.市医保中心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将HIS系统切换至生产环境,组织门诊保障定点药店将定点业务办理子系统切换至生产环境。 3.市医保中心使用市级管理员账户,将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决策树测试环境修改内容同步至生产环境。</p>	<p>6月15日前</p>	<p>市医保中心相关科室 门诊保障定点药店 门诊保障定点医疗机构</p>	<p>杨磊 王雪莲 陈静 张庆台</p>	<p>张瑞 李玉婷</p>
-------------	-------------	---	---------------	--	----------------------------------	-------------------

